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泓淋电力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拟增加公司孙公司 Rayho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锐翰”）与其关联方海南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楚合”）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海南楚合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	-	-
合计				500.00	-	-

注：以上交易为未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楚合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U8EE789

（2）成立时间：2025年08月15日

（3）营业期限：2025-08-15至无固定期限

（4）法定代表人：宁小剑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20号中兴生态智慧总部基地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 股权关系：公司子公司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简称“泰国泓淋”) 持有泰国锐翰 51% 股权，合肥锐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泰国锐翰 27% 股权，合肥锐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楚合 100% 股权。

(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2.99 万元，净资产 157.3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9.63 万元，净利润为 57.36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楚合为持有公司孙公司泰国锐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泰国锐翰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的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泓淋电力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